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活動獎勵金實施辦法

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

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修訂第三條

本辦法自九十九學年度公告實施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，以及鼓勵學生拓展課外知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為本系在學學生，代表系名義或系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活動，皆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內容詳列如下：
- 一、個人比賽，不分校內外比賽活動：
 - 第一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、現金新台幣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 - 二、團體比賽，須推選團體代表領取獎勵金。
 - (一)校內比賽活動
 - 第一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、現金新台幣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 - (二)校外比賽活動
 - 第一名、現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 - 第二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 - 第三名、現金新台幣一千元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金應附上證明得獎之相關文件。
- 第五條 有意申請本項獎勵金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發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